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小字第31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

被告 秉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宜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林峰全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
19,351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原告執鈞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275號
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林峰全之財產強制執行，經鈞
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22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0年7月30日經鈞院核發執行命令
（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被告雖以林峰全每月薪資未超過最
低生活費1.2倍，無餘額可供扣押聲明異議，然經原告查得
之資料，林峰全每月薪資應可得27,246元，則自110年8月至
112年2月被告應扣押並移轉原告22,242元，爰依強制執行法
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2,242元。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查原告前執110年度司促字第5275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
04 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林峰全強制執行（請求債權金額為1
05 9,351元及自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本院於110年7
07 月30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林峰全於系爭執行命令說明
08 二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系爭執行命令說明三扣押金額
09 部分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林峰全清償，被
10 告於110年8月3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即於110年8月4日向
11 本院聲明異議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執行命令、被告聲明
12 異議狀、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13 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14 (二)債權人依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向執行法院所提之訴訟即所謂
15 收取訴訟，而該收取訴訟乃係指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
16 或其他財產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
17 人請求之事由，於接受執行法院之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
18 付轉給命令後10日內以書狀聲明異議，而債權人認為不實
19 時，請求法院以判決命該第三人為給付之訴訟而言。是債權
20 人之所以得提起收取訴訟乃係基於執行法院之收取命令、移
21 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取得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權利之收取
22 權，以滿足債權人自己之債權，而本於權利人固有之地位對
23 第三人提起訴訟，故訴訟標的為債權人自己對於第三人之收
24 取權。依此，若執行法院僅發扣押命令，債權人既尚未取得
25 對第三人請求給付之收取權利，自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收取訴訟，而僅得對該第三人提起確認
27 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存在之訴。查，本件被告對系爭執行命令
28 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尚未對被告續發收取或移轉命令
29 等情，業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則本院民事執
30 行處既尚未對被告核發收取或移轉命令，原告無從取得直接
31 向被告請求對自己為給付之權利，則其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1 被告給付原告22,242元，核屬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
03 告給付原告22,24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09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1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梁高賓